

★信息快车

（7月4日）

贵阳白云

7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举办“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主题案例讲评活动。活动中，员额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分享了检察机关护航企业发展、守护未成年人、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国防安全等方面的案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高校法律专家等进行点评。

（吴利娜）

肇庆鼎湖

近日，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检察院联合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分局、区财政局及部分银行金融机构在万达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金融”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册、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介绍非法金融活动的特征、防范方法等，引导群众理性投资，谨防被骗。

（周虹）

赣州南康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检察院检察长以“久久为功、化风成俗，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为主题，为全体干警讲授专题党课。课上，授课人结合案例，深入剖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根源，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守好廉洁底线。

（王卓亮）

泰州高港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近日召开业务质效分析研判会。会上，该院案管部门通报了今年上半年检察业务质效情况，各部门负责人对照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汇报工作完成情况，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如何全面提升办案质效进行讨论。

（孙煜鑫 李军军）

镇坪

陕西省镇坪县检察院近日召开青年干警专题座谈会。会上，青年干警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队伍建设等内容展开讨论。该院副检察长对青年干警提出要求，希望他们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注重工作经验总结，改进工作方法，严守纪律规矩，保持廉洁自律。

（王青松）

黄梅

近日，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干警来到黄梅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向学生们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如何识别和防范新型毒品等知识，并播放该院原创禁毒微视频《五日重生》，帮助学生们提升识毒、防毒意识。

（章琪）

临西

近日，河北省临西县检察院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集中整治打击全县非法占地圈地问题的实施方案》。《方案》规定，该院发现轻微违法占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时，应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即整改；对于情节较为严重、拒不整改的违法占地行为，应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

（马士江 张猛）

公 告

陈鹏飞:本院受理原告高宪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高宪发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17092.9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陕0303民初296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卧龙寺巡回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西安华岩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正源基础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华岩电力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工程勘察合同;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一期勘察费300000元;二期勘察费14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实际交付勘察费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25年5月23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以上暂合计为:4400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申请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十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孙希**:本院受理原告王辉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984民初1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辉20000元元作款及资金占用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堰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甘华集(身份证号码:45213219****2799)**:本案受理申请人柳州市全正典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甘华集之间典当纠纷一案,案号:〔2025〕柳仲案第27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名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为答辩期,被申请人在答辩期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你应在答辩期内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未在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组成或选定仲裁员的,由本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审理。本案定于2025年8月18日(周一)15时30分在本案第一仲裁庭(地址:广西柳州市广雅路17号2栋5楼,电话:0772-2133801)开庭审理,请你于首次开庭5日前领取组成仲裁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如不到庭则缺席裁决。**柳州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王昱璇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

★信息快车

（7月4日）

肇庆高要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检察院多个党支部近日前往高要区白土镇挂点村慰问困难群众、困境儿童家庭。检察人员与慰问对象亲切交谈,细致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民生保障、子女教育问题,并送上关怀与温暖。此次慰问活动切实做到“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李军霞）

西乡

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近日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筑牢忠诚警魂”迎“七一”支部共建活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展现政法干警忠诚担当、一心为民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凝聚干警工作合力,激发工作热情。

（付天香）

山丹

甘肃省山丹县检察院近日举办青年干警作风建设学习座谈会,青年干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就如何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到检察履职、作风建设和服务群众上进行深度讨论。

（石文纲 贺丽霞）

高安

江西省高安市检察院近日组织青年干警召开专题学习交流研讨会,青年干警结合学习内容、岗位工作实际及个人成长经历进行交流发言,并对照查摆自身的差距不足,梳理整改措施。

（兰岚）

五大连池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检察院近日联合克东县检察院组织40余名党员干警,赴东北抗联博物馆五大连池分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干警们参观了主题展厅,重温东北抗联艰苦卓绝的斗争历程,进一步强化了使命担当。

（梁媛 姜巍巍）

凤阳

安徽省凤阳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到该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警示教育和思想洗礼。通过观看纪法展板、忏悔视频等,以“沉浸式”体验让警示教育的震慑力直达干警心底。大家纷纷表示,要认真汲取反面典型案例教训,筑牢政治忠诚,严明纪律规矩,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为行动自觉。

（吴长忠）

随州

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近日举行“传承红色基因 深化作风建设”主题活动,该院检察长为老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并以“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扎实推进检察机关作风建设”为题讲授专题党课,引导干警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奋斗精神,以过硬作风推进检察工作。

（刘大印 颜晓清）

公 告

天津市河北区军顺烟酒经营部:本委受理高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5〕第16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你(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逾期不申请撤销,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河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都市守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我局受理朱桂琼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5〕川0112工认580号,认定朱桂琼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于60日内向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受理贾旭良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5年6月6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5〕川0112工认510号,认定贾旭良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于60日内向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6个月内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松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我局受理赵登虎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5〕川0112工认514号,认定赵登虎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于60日内向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安徽数集速务服务有限公司**:我局依法受理刘昕麟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已到达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阶段,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5〕川0112工受548号,内容如下:2025年5月12日,申请人刘昕麟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5年5月27日,本局依法受理。据申请人称:2025年3月17日,刘昕麟在安徽速通鑫航公司车间卸货时不慎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你单位如刘昕麟的上述事实,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等权利和义务有争议的,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你单位拒不举证或逾期不举证的,我局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按照受伤职工提供的证据及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栏邮箱 xfzk_zf@163.com

编辑 牛旭东

（六七版中缝）